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11.30 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，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，始得公告施行

全文內容：按「備查」之定義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，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。至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「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」，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590520 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「……二、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，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，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5710 號函復在案（即該條項之『備查』，參採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係指送其知悉之謂，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，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；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，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）。三、另本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檢送『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』研商會議紀錄，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：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，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『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』會議結論，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；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，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，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，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。」